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漫畫書籍出版、多媒體開發及經營食肆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結束經營旗下食肆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分別約為21%及35%。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49%及91%。

年內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共1,582,000港元已於年內派付予股東。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共1,849,000港元，以及保留餘下溢利在儲備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除累計溢利外，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亦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該公司無法或在付款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
- (b)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04,7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348,000**港元）。

股本

年內，本金額合共為**50,133,6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5**港元兌換為**100,267,2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購股權註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認購**29,984,000**股普通股。於結算日，本公司有**31,808,000**份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31,808,0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票據」）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JDH」）49%股本權益之協議後發行。票據可按每股**0.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兌換為股份，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到期。票據由發行日期至贖回或兌換日期止期間，就未償還本金額收支按年利率**2**厘計算之利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內，若干票據登記持有人將本金額合共**50,133,600**港元之票據兌換為**100,267,200**股普通股。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概要載於第94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主席）
溫紹倫先生（副主席）
黃振強先生（副主席）
高志強先生（執行總裁）
鄭志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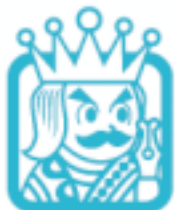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張力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先生
鄭志強先生
馬逢國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B)之規定，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每位董事須最少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或直至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唐啟立先生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B)**條，張力宸先生之任期將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唐啟立先生及張力宸先生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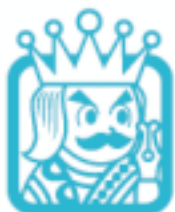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唐啟立先生 （「唐先生」）（附註） | 全權信託創立人 | 7,500,000股 普通股 | 1.20% |
| 唐先生（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2,664,000股 普通股 | 1.20% |
| 溫紹倫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股 普通股 | 0.36% |
| 黃振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464,200股 普通股 | 0.41% |
| 高志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股 普通股 | 0.09% |
| 鄭志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392,000股 普通股 | 0.16% |

附註： 本行所示之已發行股份權益由唐先生為創立人之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透過全權信託及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權，唐先生持有本公司10,1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0%。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附註1)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擁有權益之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港元 | 擁有權益之 未發行 股份數目 |
|----------|---------|-------------------------|----------------------|
| 唐先生(附註2) | 全權信託創立人 | 1,387,200 | 2,774,400 |
| 唐先生(附註3) | 配偶權益 | 1,275,733 | 2,551,466 |
| 黃振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77,600 | 1,155,200 |
| 鄭志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65,333 | 330,666 |

附註：

- (1) 於根據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就買賣JDH 49%股權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為董事擁有權益之未發行股份。上文披露之各項未發行股份數目乃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0 港元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面兌換之基準計算。
- (2) 本行所示之可換股票據及未發行股份權益由唐先生為創立人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證券中擁有權益。
- (3) 本行所示之可換股票據及未發行股份權益由唐先生之配偶黃妙玲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證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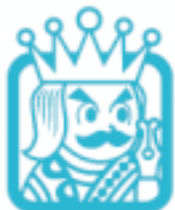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所持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 董事姓名 | 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 | | | 於二零零六年 |
|--------------------------|-------|-----------------|-----------------------------|-----------|-------------------|---------------------|----------------|------------------|
| | | | | |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唐先生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0.267 | 2,666,666 | (2,664,000) | (2,666)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0.363 | 900,000 | - | - | 9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 0.370 | 1,200,000 | - | - | 1,200,000 |
| 黃振強先生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0.267 | 2,666,666 | (2,664,000) | (2,666)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0.363 | 800,000 | - | - | 8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 0.370 | 1,200,000 | - | - | 1,200,000 |
| 溫紹倫先生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0.267 | 2,666,666 | (2,664,000) | (2,666)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0.363 | 800,000 | (800,000) | - |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 0.370 | 1,200,000 | (1,200,000) | - | - |
| 高志強先生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0.267 | 1,600,000 | (1,600,000)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0.363 | 500,000 | - | - | 5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 0.370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鄺志德先生 (「鄺先生」) (附註)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0.267 | 1,600,000 | (1,600,000)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0.363 | 300,000 | (296,000) | - | 4,000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 0.370 | 1,200,000 | (296,000) | - | 904,000 |
| | | | | | 20,299,998 | (13,784,000) | (7,998) | 6,508,000 |

附註： 鄺先生以本集團諮詢人之身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獲授購股權。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了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相關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5) |
|---|----------|----------------|---------------------------|
|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Empire」) | 實益擁有人 | 323,435,100 | 38.31% |
| 黃振隆先生(「黃先生」) (附註1) |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323,435,100 | 38.31% |
|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附註2) | 抵押權益 | 323,435,100 | 38.31% |
| 馬少芳女士(「馬女士」) (附註3) |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323,435,100 | 38.31% |
| 朱李月華女士(「朱太」) (附註3) |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323,435,100 | 38.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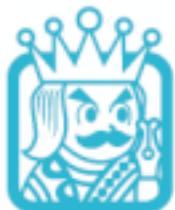
**(B) 購股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購股權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5) |
|------------------------|--------------|-----------|-----------|-------------------------------|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 3,000,000 | 0.36% |
| 馬女士(附註4) |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 3,000,000 | 3,000,000 | 0.36% |
| 朱太(附註4) | 由授控制法團 持有 | 3,000,000 | 3,000,000 | 0.36% |

附註：

- (1) Super Empire為黃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Super Empire所持323,435,100股股份之權益。
- (2) Super Empire已將其所擁有之323,435,1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關股份乃抵押予金利豐財務，以取得Super Empire獲授之信貸融資。因此，金利豐財務擁有此等股份之抵押權益。
- (3) 金利豐財務乃馬女士及朱太控制之公司。因此，馬女士及朱太被視為在Super Empire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之323,435,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金利豐證券為馬女士及朱太控制之公司。因此，馬女士及朱太均被視為擁有3,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5) 所用分母為844,357,384股股份，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呈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黃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出任本集團之漫畫及動畫之創作總裁，黃先生應負責就本集團之漫畫及動畫相關產品提供創作意見。黃先生亦負責協助向公眾推廣宣傳本集團之產品。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392,000港元，連同根據本集團漫畫及動畫部門之年度純利計算之花紅。然而，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之每年薪酬須受年度上限6,500,000港元限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黃先生作為漫畫及動畫創作總裁所提供之服務支付予黃先生之年度總薪酬為5,484,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及財務報告附註38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關連交易 (i)按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監管此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而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